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0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董志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下稱新洗錢法），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與舊洗錢法關於
05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新洗錢法
07 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
0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09 (三)、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1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
11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
12 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14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15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16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17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
18 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0 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2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24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25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2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本件被告一
28 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於偵查
29 中否認犯罪，於本院始坦承犯行，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
30 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
31 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

01 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
02 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
03 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4 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依全卷資
10 料，無證據足認詐欺取財正犯已達3人以上，且被告對此已
11 明知或可預見，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
12 認定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13 罪，附此敘明。

14 (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
15 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及隱匿犯罪金流，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17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19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
21 審酌。

22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本件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人使用，幫助詐欺
23 犯罪者詐騙告訴人財物，並使其順利取得詐欺贓款、得以隱
24 匿真實身分及金流，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告訴
25 人、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
26 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兼衡其本次提供之帳戶資料
27 數量、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8 段、告訴人及被害人之人數及受損害之金額，偵查中否認之
29 情節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
30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31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沒收：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
04 之法律，先予敘明。

05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06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沒收之。」修正前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
08 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10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另按幫助犯僅對犯
11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
12 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
13 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
14 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
15 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
16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不
17 予宣告沒收。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
18 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一併敘明。

20 (三)、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雖係供犯罪所用
21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
22 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本
23 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02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黃雅琦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